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450.29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奕丰、王羽跃、殷付中、林少韩领取的董事津贴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440.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经营业绩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发放。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8-025）。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930,293,102.69 元，资本公积为 1,063,145,763.07 元；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925,333.30 元，资本公积为 1,543,853,840.6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84,549,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4,300,470.63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张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分别向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新能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炭；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分别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原材料原盐；乌海化工向关联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采购蒸汽；西部环保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硫酸镁；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向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阻燃剂；西部环保向蒙华海电采购脱硫石膏；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分别接受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建筑劳务服务；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租赁办公、经营场地和仓库；中科装备向内蒙古盐湖镁钾提供施工服务；子公司塑交所向内蒙古盐湖镁钾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材科技向兴业国际销售 PVC 建材产品；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向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出租场地；金材科技向内蒙古盐湖

镁钾销售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乌海化工向内蒙古盐湖镁钾销售液碱；乌海化工向内蒙古盐湖镁钾销售电石渣；西部环保向蒙华海电销售脱硫剂；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食品；中谷矿业向蒙华海电销售高纯盐酸。预计上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35,887.32 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28）。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07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